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1月26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和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万力”）签署了《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何清华关于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何清华关于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文件，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山河智能 65,440,458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6.1966%）转让给广州万力，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23,523,664.00 元；同时，何清华拟将其所持有山河智能 84,485,477 股股份（占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8%）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广州万力。

同时，广州万力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山河智能 86,153,390 股，占山河智能股份总数的 8.1579%；广州万力的关联方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山河智能 64,179,740 股，占山河智能股份总数的 6.0772%。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其他方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万力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山河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何清华先生的通知：其收到广州万力出具的《告知函》，广州万力

收购山河智能股份事宜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机构的同意且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何清华先生与广州万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